



新質證券有限公司

Modern Innovative Securities Limited

證券交易協議

1. 釋義及詮釋

在本協議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 | |
|----------------------|--|
| 「A 股」 | 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票並在中國內地 A 股市場（上海及深圳）上市及交易，及沒有在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 |
| 「賬戶」 | 客戶根據協議於新質證券不時開立及維持以供買賣證券使用的賬戶，而可被視為包括或被當作現金賬戶或，若果保證金條款適用的話，保證金賬戶； |
| 「開戶表格」 | 客戶就操作賬戶填妥及向新質證券提供，並構成可經不時修訂的協議一部分的開戶表格； |
| 「聯屬公司」 | 直接或間接受新質證券控制的任何實體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新質證券的任何實體，或直接或間接與新質證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 |
| 「協議」 | 客戶與新質證券訂立的條款及條件，以客戶賬戶協議及其中收納的開戶表格、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保證金條款（如適用）、中華通條款（如適用）、一切附錄、相關補充、通知、協議或指引或修訂本及其任何其他部分文件（各自可不時經書面修訂）作為證明； |
| 「適用法例」 | 一切適用法例、規例、規則、貿易慣例、程序、裁定及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或結算所所訂立的或不時施加的； |
| 「授權」 | 保證金條款及協議隨附的授權書所述的授權； |
| 「新質證券」 | 新質證券有限公司（中央編號 BGH629）及其獲准繼任人及受讓人； |
| 「現金賬戶」 包括任何保證金賬戶； | 客戶於新質證券不時開立及維持以供其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以現金買賣證券的賬戶，不包括任何保證金賬戶； |
| 「結算所」 | 為透過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提供結算服務的任何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客戶」 | 已開立及／或維持賬戶並／或已於開戶表格確定為客戶的任何人士或個人，包括其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倘屬聯名賬戶，則各賬戶持有人或其尚存者，視情況而定）或任何法人團體，包括其獲准繼任人； |
| 「客戶賬戶協議」 | 客戶與新質證券訂立並構成經不時修訂的協議一部分的客戶協議； |
| 「抵押品」 | 由或透過客戶提供的現金按金或保證金、股票、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資產，現時或其後由或透過新質證券或其聯屬公司／集團持有或控制，或正在運送往或來自或分配予新質證券或其聯屬公司／集團或以其他方式受新質證券或其聯屬公司／集團託管，或附於客戶於新質證券或其聯屬公司／集團開立的任何賬戶，以及一切有關所得款項或分派； |
| 「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世界任何地區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或交易商組織； |
| 「集團」 | Modern Innovative Company Limited 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負債」 | 客戶（倘超過一名，則聯同）就新質證券及／或聯屬公司／集團應付、結欠或產生以任何貨幣為單位不論是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主要或次要、客戶自行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付結欠或產生的一切款項、義務及債務（連同任何累計利息）； |
| 「中國內地」 | 中國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 「保證金賬戶」 | 客戶與新質證券開立或維持以供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可透過信貸融資進行保證金證券買賣的賬戶； |
| 「保證金條款」 | 作為經不時修訂的協議一部分並定義見第 28 條的保證金條款； |

| | |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
| 「證券」 | 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 「稅項」 | 指就 (i) 證券或現金，(ii) 任何被影響的交易 (iii) 客戶；所有過去，現在或將來的稅項，徵稅、徵費、稅款、課稅、評稅、扣減、扣繳及相關責任，包括附加稅項，罰款及徵收的利息； |
| 「交易」 | 根據客戶的指示（可部分執行）進行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交易、貿易或買賣（包括有關股息或收入的事項）及其所附帶的一切其他相關及有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 |
| 「適合性條款」 | 若本公司向閣下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在顧及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情況下對閣下而言屬合理適合。本條款不得被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閣下簽署的任何文件或聲明所規限、削弱或排除。 |

2. 賬戶

- 2.1 客戶確認，客戶在協議中所提供的資料為真實、完整及正確。客戶須於該等資料出現任何變動後 24 小時內通知新質證券任何有關變動。客戶同意迅速提供新質證券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進一步資料。
- 2.2 客戶特此授權新質證券對客戶進行信貸調查及聯絡任何人士，特別包括客戶的往來銀行、經紀或任何信貸機構）以核證其所提供的資料。
- 2.3 新質證券須將有關客戶及賬戶的資料予以保密，除了是新質證券可就該等資料向任何區域之交易所、結算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司法或政府個體，以根據新質證券的意見，認為適用於新質證券及／或新質證券的聯屬公司／集團的適用法例，為了遵守其資料規定或要求，或根據具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適用法例向任何人士，或根據以下之 18.3 條條款向客戶所容許的任何人士，提供該等資料。
- 2.4 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新質證券的紀錄為不可推翻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包括（其中包括）記在賬戶借項或貸項下的款項。
- 2.5 即使本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新質證券擁有可按新質證券的絕對酌情權隨時根據本協議第 21 條終止協議結束賬戶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的權利。

3. 適用法例

- 3.1 賬戶及透過賬戶執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適用法例。新質證券根據適用法例就賬戶採取的一切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4. 交易

- 4.1 為免存疑，客戶可不時指示新質證券透過賬戶執行證券交易，而新質證券有權（惟非必要）按該等指示而行事。新質證券並無義務接受任何客戶指示（包括指令及行使有關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並有權按新質證券的絕對酌情權拒絕進行任何客戶指示而並無義務就有關拒絕提供任何理由。
- 4.2 新質證券將擔任客戶的代理人進行交易，除非新質證券（於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中）表明新質證券以主事人身分行事。
- 4.3 (a) 倘沽盤並非是客户所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的交易，客戶應在提出該沽盤時明確通知新質證券。倘客戶希望發出賣空指令並指示新質證券於港交所執行該指令，則客戶必須於發出指令同時向新質證券書面確認沽售為「有擔保賣空」或「賣空」，且就上述指令而言：(i) 指令為賣空指令；及(ii) 客戶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指令所關乎的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及(iii) 倘客戶已向貸方借入證券或

取得貸方確認其擁有證券可借出或交付予客戶。倘賣空於其他交易所進行，則客戶將遵從相關的適用法例。客戶保證，除非客戶根據本段給予新質證券書面確認，否則客戶不得發出賣空指令。

(b) 除本第 4.3 條 (a) 分段有所規定外，客戶發出各沽售的指令將構成客戶保證沽售屬「長倉」而所沽售證券由客戶擁有，而倘有關證券並非由新質證券或聯屬公司／集團管有，則發出有關指令亦將構成客戶保證其將於結算日期或之前向新質證券交付有關證券。除非新質證券實際收到客戶的書面通知表示指沽售為「空倉」或賣空，否則新質證券有權假設有關於沽售屬「長倉」而非賣空。由於上述者，新質證券毋須於每次客戶發出賣售指令時詢問客戶沽售是否屬賣空。

4.4 客戶確認，受制於適用法律下，新質證券可與或透過新質證券的聯屬或代理人進行交易，而新質證券及／或其聯屬或代理人在受適用法律規限下，可能在替客戶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尤其是新質證券及／或其聯屬或代理人可能：

(a) 為新質證券或該聯屬或代理人（作為主事人）本身之賬戶與客戶進行交易；或

(b) 與新質證券及／或其聯屬或代理人有持倉之證券進行交易，或以包銷商、保薦人或其他身份參與之證券進行交易；或

(c) 為客戶之指令與其他客戶對盤；或

而且新質證券及／或其聯營或代理人毋須就所收取之任何利潤或利益作出披露。

4.5 客戶同意，為提供服務予客戶或進行客戶發出的指示，新質證券可安排聯屬公司／集團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經紀，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按新質證券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協助新質證券向客戶提供服務或進行客戶發出的指示。若新質證券如此做，新質證券擁有絕對酌情權為此目的於此聯屬公司／集團或任何第三方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開立或維持任何種類或性質的賬戶。聯屬公司／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服務或進行客戶發出的指示所須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均對客戶具約束力。新質證券現獲授權為上述授權的目的而將客戶的任何資料向有關的第三方披露。新質證券對於有關聯屬公司／集團或第三方或其他經紀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對於任何此條款及條件、賬戶的種類或性質概不負責，除非該行動或遺漏僅因新質證券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

4.6 就所有交易而言，客戶將就賬戶或任何交易向新質證券支付客戶獲通知的佣金及費用（於新質證券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支付，並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利率計算）、交易所不時收取的適用徵費，以及一切適用的印花稅、銀行費用、轉讓費用、利息及其他開支。新質證券有權自賬戶扣取有關佣金、費用、釐印稅、銀行費用、轉讓費用、利息及其他開支。

4.7 除另有協定外，就各交易而言，除非新質證券已經代表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以結算交易，否則客戶須：

(a) 以可動用資金向新質證券支付款項或向新質證券交付可交付的證券；或

(b) 以其他方式確保新質證券收到有關款項或證券，

而上述各項須在新質證券就結算該交易通知客戶的有關時間前進行。

4.8 倘客戶未能履行上文第 4.7 (a) 或 (b) 條所載的義務，則新質證券可按新質證券的絕對酌情權：

(a) (倘屬買入交易) 賣出買入的證券；及

(b) (倘屬賣出交易) 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結算相關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新質證券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且新質證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將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後）用於客戶向新質證券承擔的負債。

4.9 客戶須就因客戶未能結算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及開支向新質證券負責，而客戶亦須應要求就新質證券可能就新質證券強制執行客戶未能滿足向新質證券承擔的負債需求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包括律師－客戶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新質證券作出全數賠償。

4.10 客戶同意按新質證券不時通知客戶的有關利率及有關其他條款對一切逾期結欠支付利息（包括向客戶提出的判定債項利息），惟有關利率不得超過新質證券不時訂明及通知客戶的最高利率。

4.11 客戶明白及同意，為保障雙方利益，新質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監察或記錄客戶與新質證券之間的任何電話通話。任何有關電子及電話紀錄將成為新質證券的單一財產。

4.12 客戶沒有權收取於賬戶內現金結餘的利息款項（如有的話），除非新質證券自願給予以其酌情權不時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的話），所計算的任何幣值現金結餘的利息款項。

交易涉及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產品（“人民幣證券產品”）及其他交易

4.13 若客戶的賬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認購或購買人民幣證券產品，或因新質證券要求客戶就認購或購買人民幣證券產品而需要兌換其賬戶內的款項為人民幣，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下，新質證券可以協助客戶或代表客戶把賬戶中以其他貨幣作為單位的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但是，新質證券不能保證可以向客戶提供足夠的人民幣資金。若是因為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流通之人民幣資金受到限制（如有的話），而導致有關交易所需的人民幣資金不足夠，新質證券可能需要取消有關客戶的交易，或為客戶之交易平倉，而客戶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5. 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其他稅務法例

5.1 客戶同意新質證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可對任何稅務及規管部門，就本地／海外／國際稅務法例、規例、強制執行／合規／稅務資料交換協議／約定而言不時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稅務規定」）。

5.2 客戶將會應新質證券不時向客戶就上述稅務規定提出的要求，以新質證券指定的表格／格式提供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稅務部門要求的書面陳述、證明、聲明及／或任何稅務表格／證明（連同所須的簽名）。客戶亦確保本協議下的任何繼承擁有人及／或收款人將會在及時的基礎上向新質證券提供上述資料及任何隨後的變更或修訂。

5.3 若有任何情況令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或根據稅務規定需要的資料有所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國籍、公民身分、通常居住地、電話號碼或地址，客戶將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新質證券。

5.4 客戶同意新質證券收集上述資料乃屬合理及合適。客戶同意，將上述資料連同新質證券就本協議收集的任何其他資料與新質證券的任何關聯公司或相關政府／稅務部門共用及轉移。上述過程及相關的數據處理或會涉及將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亦可涉及在中介人、服務供應商、交易對手或政府團體／部門之間轉移資料。如轉移涉及收款人或第三方資料，客戶同意已向其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以按照此條款同意上述事項。客戶需向新質證券繳付有關於因客戶的納稅人身份而需與相關政府／稅務部門共用及轉移上述資料的費用，此費用將由新質證券通知客戶。

5.5 假若美國稅務服務局（「美國國稅局」）或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需要的話，客戶須特此給予不可撤銷的同意予經紀向美國國稅局在任何時候報告客戶身分詳細資料及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及實體之訂明類型，有關賬戶餘額，相關利息收入的總金額，股息收入及提款等等。

5.6 儘管有任何其他條文，客戶將不會行使任何適用規例下之權利以阻止新質證券收集或共用上述資料或妨礙新質證券履行涉及客戶或客戶繼承人或利益繼承人（或本協議下的現時／未來收款人）之稅務規定。

5.7 客戶同意新質證券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可根據適用稅務規定，或以新質證券絕對之意見，為了符合任何政府團體／部門或稅務部的要求或規定或有關法例，可保留應付予客戶的任何款項（「保留款項」），並將款項直接或間接交予稅務部門及／或有關團體。為方便遵從稅務規定的要求，客戶同意，已提供予新質證券的資料如有任何不時的變更或修訂，客戶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新質證券。

5.8 客戶同意接受所有與保留款項有關及相聯的所有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可以由於或有關於保留款項向新質證券或其關聯公司作出損失、損害、補償、成本及開支的任何申索。

6. 稅務

6.1 客戶負責繳付所有稅項，及根據適用法律要求的各種情況下，客戶須遵守有關證券的任何申報或登記責任，並須遵守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息或權益的任何申報或登記責任。

6.2 就任何稅務或稅務相關事宜，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在新質證券須履行其責任時，於新質證券要求下，客戶須適時地向新質證券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就新質證券要求下，客戶須向新質證券提供或促使提供客戶或客戶所代行的潛在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此等資料或文件。

6.3 倘新質證券向客戶支付的任何過去或將來的款額中有應繳稅項，新質證券可在新質證券應付客戶的款額中保留

或扣除有關金額，及客戶仍須負責任何尚欠金額。此外，新質證券可以全權酌情，而不須另行通知或要求客戶，立即以符合新質證券及其聯屬公司或客戶的任何責任或潛在責任，就任何稅項繳付或償付任何金額，在新質證券的絕對酌情權下可決定的方式，以賣出、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由新質證券或其附屬公司以任何目的為任何賬戶而持有的任何資產的全部或部份，並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減少客戶對任何稅務機關或新質證券的全部或部份的負債。

- 6.4 新質證券並不負責核實客戶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及有權依賴有關資料以履行新質證券的責任。
- 6.5 新質證券對任何不獲豁免的稅項、或對任何未能獲取的扣稅、或對任何損失或風險，倘由新質證券或其聯屬公司就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所可能導致的，新質證券均無責任。
- 6.6 客戶須就直接或間接因為、關於及由於對於賬戶中客戶的稅務身份而令新質證券、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包括律師－客戶成本）、開銷、稅項、徵費及負債向新質證券、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作出完全彌償。
7. 指示
 - 7.1 客戶授權新質證券倚賴獲客戶授權並由客戶不時通知新質證券的人士以及新質證券合理相信獲得授權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有關指示將以客戶及新質證券不時協議的形式發出。客戶同意，新質證券亦獲授權 根據新質證券合理相信源自客戶的任何指示行事，而有關指示須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須就新質證券可能因倚賴有關指示及／或根據有關指示行事而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律師－客戶成本）、申索、損失、損害及開支向新質證券作出全數賠償。
 - 7.2 客戶或代表客戶向新質證券發出的指示，僅於新質證券實際收到該指示及新質證券根據該指示採取實際行動時才成為有效及生效，除非新質證券通知客戶並非如此。然而，儘管上文所述，客戶同意，新質證券擁有絕對權力可拒絕接受有關指示或拒絕就有關指示採取任何行動。新質證券概不會對客戶可能因指令由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傳送或通訊或電腦設施故障或失靈等原因未獲執行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7.3 客戶發出的一切指示為不可撤回，除非新質證券明確同意並非如此。客戶或代表客戶發出的指示必須充分明確及清晰，而買賣證券的指令必須包括所涉及的證券數量及價格。
 - 7.4 倘客戶發出的買賣證券指令涉及特定款項金額，則客戶必須列明有關指示的證券數量及價格。客戶必須獨立並不倚賴新質證券就所涉及的證券數量及價格作出客戶本身的判斷及決定。新質證券就客戶進行任何交易而作出有關任何證券數量或價格的任何建議僅為建議或供參考之用，客戶不應加以倚賴。客戶必須按下文第 14 條所訂明倚賴客戶本身的判斷。新質證券並無就任何有關建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而新質證券謹此卸棄就作出任何有關建議的任何責任。新質證券、新質證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概不會對客戶可能直接或間接因有關建議被發現為不完整及／或不正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責任、成本或開支負責。
 - 7.5 倘客戶的指示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全面執行（其中包括）買賣客戶指示列明的證券數量不能全面實行等任何原因而未能全面執行，則新質證券可（除非客戶於作出指示時另有指示）執行部分指示，例如按新質證券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而釐定的任何較少證券數目執行買賣，而客戶須受任何該等有關交易約束。
 - 7.6 新質證券可為進行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按新質證券可能按其酌情權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以下人士訂立合約或與或透過以下人士進行交易：(i)任何其他以於交易所及結算所執行及結算任何證券買賣的經紀，及(ii)聯屬公司／集團，在各情況下（受限於相反的協議）擔任客戶的分銷代理商，惟有關交易須符合適用法例，而本協議提述的交易或新質證券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執行及／或結算將按此詮釋。
 - 7.7 新質證券可將客戶的指示／指令與其本身及／或聯屬公司／集團及／或其他客戶的指示／指令結合。新質證券將遵照適用法例釐定執行客戶指令的優先次序。
 - 7.8 新質證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概不會就客戶因以下事件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責任、成本或開支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約、侵權或其他責任）：
 - (a) 新質證券按照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秉誠行事或加以倚賴；或
 - (b) 在新質證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法例施加的限制、交易所（或其任何部門）關閉、傳送或通訊或電腦設施故障或失靈、郵政或其他罷工或類似工業行動、暴動、火災、爆炸、工人停工、罷工、任何政府行動或交易所、結算所、新質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未能履行其義務而導致新質證券未能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或

(c) 交易所、結算所、其他經紀因任何原因中止確認新質證券所進行任何交易的存在性或有效性，或未能履行或結清任何有關合約，惟有關中止或不履行將不影響客戶於本協議就任何有關交易的義務或客戶自其產生的其他義務或責任。

- 7.9 附加於，並且在不損害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秉誠行事的新質證券及新質證券的代理人概不會就根據客戶向新質證券發出的任何指示後而有任何延誤或指稱延誤或未能根據有關指示行事的任何延誤或指稱延誤所產生或指稱產生或與此有關而令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責任、成本或開支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約、侵權或其他責任），惟倘有關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或開支僅由於新質證券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產生或令客戶蒙受而除此以外新質證券並無重大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則除外。尤其，客戶確認，於使用電子媒體時可能在資料處理過程中出現時滯，而指令未必按交易時在電子媒體顯示的價格執行。
- 7.10 客戶同意，新質證券可指明客戶必須向新質證券寄發不同類型的通訊（包括客戶聯絡資料及更改交易指示）的方式及就此目的使用的地址。新質證券毋須就任何以指明方式不符的方式傳送的通訊行事。新質證券概不會就郵寄、電報、電話或其他電子傳訊方式傳送或送達的不準確、干擾、錯誤或延誤或全面故障或在新質證券控制或預期範圍外的其他理由負責，除非有關通訊失靈僅由於新質證券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新質證券向客戶寄出（反之亦然）的一切通知及其他通訊的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7.11 客戶確認、同意及接受新質證券或聯屬公司／集團或與新質證券有關連的人士可能與客戶利益有直接或間接衝突，並可能對其他客戶負有的責任會與新質證券向客戶所負的責任有所衝突。然而，新質證券並無義務披露新質證券及聯屬公司／集團或與新質證券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於特定交易中擁有權益或交易情況可能導致存在之利益／責任衝突。
- 7.12 客戶與新質證券之間的關係，或新質證券將提供的服務，或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推薦建議或意見或任何其他事項，概不會引致新質證券須承擔任何受信或衡平法上的責任。

8. 認購／購買公開發售的證券

- 8.1 客戶授權新質證券按客戶指示，以客戶代理的身分及為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利益，透過賬戶申請（「申請」）認購或購買涉及交易所上市公司新上市及／或配售而公開發售或涉及已提出於交易所上市申請的證券的類似交易的證券（「新股發行」），不論以單獨申請或聯同新質證券其他客戶或聯屬公司的申請以大量申請形式提出。所有申請（i）須受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ii）須於客戶已閱讀、明白、簽立及向新質證券交回本協議及申請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後，方可作實。

新質證券可能自行以新質證券或新質證券不時委任的有關代名人公司或代理人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新股發行。新質證券並無義務提出任何特定申請，而一經作出申請，新質證券如可能的話可隨時撤回為賬戶提出的任何申請。新質證券有權按新質證券的絕對酌情權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或撤回為賬戶作出的任何申請而毋須就有關拒絕提供任何理由。

根據香港現行有關新股發行的監管規定，新質證券或有關代名人公司或新質證券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能須就客戶及／或客戶的申請向以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統稱「有關人士」）作出若干承諾、聲明及保證：

- (a) 證券的發行人（「發行人」）；
- (b) 參與新股發行的保薦人、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其他中介人（不論是否代表發行人行事）（各為「中介人」）；
- (c) 交易所、證監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其代理人或其他規管機構（各為「新股發行規管機構」）；及
- (d) 任何其他有關人士。

新質證券獲授權僅倚賴客戶向新質證券提供的類似承諾、聲明及保證而作出有關承諾、聲明及保證。

客戶確認，有關監管新股發行的法律及規定及市場慣例可不時被更改，特定新股發行的規定亦可不時被更改。在有關更改可能影響申請或訂約方履行本協議內義務的範圍內，客戶（a）將按新質證券可能要求下，提供有關資料及採取有關額外步驟以及作出有關額外聲明、保證及承諾，及（b）授權新質證券不時按可能必要或新質證券認為適宜者，對有關更改作出有關披露及採取有關額外步驟。

8.2 承諾、聲明及保證

- 8.2.1 客戶謹此承諾及／或同意：（a）除非以下所列就申請及與申請有關的新股發行作出的所有承諾、聲明及保證（「聲明及保證」）在客戶要求新質證券作出申請時乃屬真實、完整及正確，否則客戶不會要求新質證券提出該

要求；(b) 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客戶將被視為向新質證券作出聲明及保證；(c) 聲明及保證將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一切有關時間一直屬真實、完整及正確；及 (d) 新質證券將倚賴聲明及保證向任何有關人士以為及代表客戶作出類似承諾、聲明及保證。

8.2.2 聲明及保證須包括：

- (a) 客戶已完全清楚明白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相關發售文件的內容，而客戶的申請須受有關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相關發售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包括相關發行人有權酌量釐定新股發行的股份最終價格），或在並無任何書面發售文件的情況下，客戶完全明白相關認購／購買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 (b) 客戶作為主事人身分行事；
- (c) 申請乃僅為或擬僅為客戶就新股發行提出，可由客戶或由以客戶的代理人身分申請的任何人士或由為客戶的利益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
- (d) 倘客戶為並無進行證券交易以外任何業務的非上市公司，則該客戶就有關新股發行提出的申請將擬為可對該客戶行使合法控制權的人士的利益提出；
- (e) 客戶作出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相關發售文件規定及／或任何有關人士或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新股發行證券申請人必須作出的一切陳述、保證及聲明，或在並無任何書面發售文件的情況下，客戶作出相關認購／購買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申請人必須作出的一切陳述、保證及聲明；
- (f) 客戶同意接受任何有關人士作出的一切適用公佈及監管新股發行的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約束；
- (g) 客戶合資格認購或購買新股發行證券，並將會或已經遵守有關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相關發售文件列出的一切條款及條件，或在並無任何書面發售文件的情況下，客戶將會或已經遵守相關認購／購買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 (h) 客戶合資格申請有關新股發行證券及並非任何有關人士或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禁止或限制申請有關新股發行證券的人士，而申請並非代表該人士提出；及
- (i) 申請並非為及代表為發行人股份實益擁有人或發行人董事或該發行人董事的任何有關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出，惟在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提出則作別論。

8.2.3 倘新質證券被要求向有關人士提供，或按其絕對酌量權認為有必要為保障本身利益而向有關人士提供就經紀所知可能與客戶有關的任何資料，則客戶謹此授權新質證券披露新質證券認為合適的任何有關資料。

8.3 客戶確認客戶謹此確認及同意：

- (a) 新質證券將倚賴上述聲明及保證去決定是否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就新股發行提出申請；
- (b) 新質證券及／或有關人士將倚賴聲明及保證去決定是否因應新質證券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提出的申請就新股發行作出任何股份配發；
- (c) 由並無進行證券交易以外任何業務而客戶可對其行使合法控制權的非上市公司提出的任何申請，將視作為客戶的利益提出的申請。

8.4 結算

8.4.1 受限於以下分段，客戶將應要求即時向新質證券償還客戶結欠新質證券的一切有關申請款項，包括其累計利息、徵費及成本。

8.4.2 新質證券將按其絕對酌量權於新質證券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截止時間」）於賬戶扣賬，以結算申請所需的款項連同有關手續費（如有）。客戶謹此同意，新質證券將按新質證券指定的利率及期間或按賬戶結單指定的利率就客戶的申請對任何未付款項收取利息。

8.4.3 作為客戶所欠新質證券款項的擔保，客戶須於截止時間前不遲於兩小時或新質證券不時決定的時間，向新質證券存放新質證券不時決定的款項或申請款項總額的百分率，或按新質證券選擇將客戶在新質證券開設的賬戶內持有的同一價值的任何貸方結餘及／或證券作為抵押。

8.4.4 客戶同意，每份將提出的申請可能獲發行人根據招股章程／發售文件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全部

或部分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而倘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所配發的證券將：

(a) 以新質證券委任的有關代名人公司的名義註冊；及

(b) (在不損害本協議下) 被質押作為償還就申請產生而結欠新質證券的任何款項另加其累計利息、徵費及成本(如有)的擔保；或作為客戶可能向新質證券承擔的任何其他負債的擔保。

8.4.5 倘申請不成功，則就此收取的任何退款可(為免存疑)由新質證券用作償還客戶結欠新質證券的任何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累計利息、徵費及成本(如有)。

8.5 賠償保證

8.5.1 在不損害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下，客戶將應要求就客戶違反新質證券不時為客戶及代表客戶作出有關申請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及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或開支向新質證券作出全數賠償，並持續向新質證券、聯屬公司/集團、代理人、代名人、董事及僱員作出全數及有效賠償。

8.5.2 新質證券毋須就申請或拒絕提出或繼續提出或撤回任何申請(視情況而定)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或開支向客戶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惟倘有關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或開支僅由於新質證券詐騙、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令客戶產生或蒙受則除外。

8.6 額外披露

客戶同意及確認，新質證券及/或聯屬公司/集團可擔任新股發行的保薦人及/或包銷商或以其他方式於新股發行中擁有權益。新質證券及/或聯屬公司/集團可就新股發行收取佣金或其他酬金，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因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採取步驟穩定新股發行所涉及證券的價格。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影響有關證券的市價，而客戶進一步同意及確認，新質證券及/或聯屬公司/集團可因有關措施而獲利。

9. 中華通條款

9.1 適用性

(a) 此第9條的條款及條件(“中華通條款”)適用於就客戶要求或指示新質證券處理、買賣、買入及/或賣出(“滬股通交易”)及(“深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股票(“中華通股票”)，而此中華通股票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並可透過上交所及 港交所之間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中華通”)作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同時，受制於中華通，上交所(“上交所規則”)，深交所(“深交所規則”)，港交所(“港交所規則”)之有關規則，規定和要求(並不時頒佈及修訂)，及任何交易所或監管機構之規則(統稱“中華通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中華通法律”)所規限。由新質證券提供或將提供的任何服務，與中華通股票、中華通、深股通或滬股通交易有關的均被稱為“中華通服務”。

(b) 就有關於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於此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本中華通條款如有任何抵觸，概以本中華通條款為準。

9.2 法律

9.2.1 客戶同意，承擔並完全負責遵守中華通規則及中華通法律，及客戶指示均受中華通規則及中華通法律所規限。

9.2.2 新質證券不會，亦沒有意圖，向客戶提供任何有關中華通規則或中華通法律的意見。

9.3 風險

9.3.1 客戶已被要求閱讀，及客戶明白及同意下列在投資中華通股票的相關風險(下列並非詳盡無遺的)，包括但不限於：

(a) 倘客戶違反或未能遵守上交所規則、深交所規則及港交所規則中的法律及法規，客戶於中華通股票的交易指示有可能不被接受，及其可能遭受監管部門調查並負上相關法律後果；

(b) 客戶指示均受不時施加的(如有的話)配額管制(“配額”)。根據中華通規則，不管是否有違反有關配額的規定，客戶可被要求出售有關中華通股票；

(c) 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不時須要遵守指定的交易及結算程序，其可能與其他市場的交易及結算程序有很大幅度的

差別；

(d) 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不會提供場外交易，非自動對盤交易或大手交易。除非港交所另有決定，中國內地 A 股市場並不容許即日（回頭）交易。根據中國內地的市場慣例及／或中華通規則，可能無法對已下的指令進行修改；

(e) 倘客戶的賬戶沒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股票，客戶的沽售指令可能會被拒絕。港交所將在新質證券層面下進行交易前核查，以確保新質證券不存在超賣情況；

(f) 在特定情況下客戶可被要求讓出，退回，放棄或沒收從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所獲取的利潤，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利潤規則”；

(g) 倘客戶持有或控制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公司的股份，達致由中國內地的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指定的門檻，客戶須在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利益，及在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期限內，客戶須停止買入或賣出有關股份。倘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客戶亦須披露客戶持倉的任何重大變動；

(h)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規定，若透過中華通持有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以下（可能不時變更的）持股規限 (a) 客戶就個別外國投資者中 A 股持股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b) 客戶就總外國投資者中 A 股持股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外國投資者指透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 QFII 及中華通買賣 A 股的投資者。實施中華通後，倘總外國投資持股達致 28%，港交所將停止接受該 A 股買入指令，直至持股降至 26%。倘總外國投資持股超過 30%乃因中華通所導致，港交所將確定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及此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後進先出”原則，在指定期間內對超額持股平倉。投資者須符合個別外國投資者 10%的規限及強制賣出安排；

(i) 倘個別股份從中華通合資格股份中被召回或被停止作為合資格中華通股票，客戶可能只能賣出，並不能買入有關股票；

(j) 根據中華通規則及中華通法律，只容許以指定價格的限價指令，即買入指令可以指定價格或低於指定價格下執行，及賣出指令可以指定價格或高出指定價格下執行。以市場價下單將不被接納；

(k) 香港客戶證券規則不適用於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

(l) 中華通股票交易不享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提供的保障。因此，有別於對港交所上市股票的交易，對於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持牌或註冊人士的失責，客戶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其將不獲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m) 有關中國內地，人民幣兌換及人民幣證券產品之風險適用於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

9.4 確認及同意

9.4.1 客戶確認並同意：

(a) 倘新質證券或客戶（視情況而定）已經或可能作出上交所規則、深交所規則及港交所規則中的法律及法規所指的任何異常交易行為，或未能遵守上交所規則、深交所規則及港交所規則中的法律及法規，港交所可停止向新質證券提供中華通服務，並可要求新質證券不接受客戶指示；

(b) 倘違反上交所及深交所規則，或若違反兩者上市規則或規則所指的披露及其他責任事項，上交所及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透過港交所或港交所附屬公司，要求新質證券提供有關資訊及資料（包括客戶的及在港交所規則所指的其他人士的資訊及個人資料）並協助調查；

(c) 凡有嚴重違反上交所規則，上交所及深交所可要求港交所向新質證券採取適當監管措施或展開紀律聆訊，或要求港交所指示新質證券向客戶發出警告（口頭或書面的），並停止向新質證券或客戶提供中華通服務；

(d) 港交所可（為協助上交所及深交所進行市場監察及執行兩者規則，並作為港交所，港交所附屬公司及兩者之間的監管合作安排的一部分），在上交所及深交所要求下，根據港交所規則指示新質證券提供客戶及其他人士的相關資料，關於新質證券代表客戶的任何輸入的指令或完成之交易或作出之交易；

(e) 為達致上述目的，新質證券須授權港交所（不論直接的或透過港交所附屬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要求下披露、轉交及提供關於客戶及根據港交所規則所指的其他人士的有關資訊及個人資料予上交所及深交所，客戶並特此同意，為遵守適用的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法例，新質證券可披露、轉交及提供有關資訊及個人資料。此外，客戶保證，在新質證券合理要求下，將簽署額外的文件及提供任何資料及／或訊息，以使新質證券可履行其因中華通法律不時所作出的修訂及補充下其認為必需履行的責任及義務；

(f) 上交所及深交所概不承擔責任或負責，因上交所及深交所作出修改或執行兩者規則，或其因為採取的任何行動，在履行其監督或監管責任或職能，包括為應對異常交易行為或活動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的新質證券，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g) 客戶已閱讀，明白並瞭解在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規則及中華通法律下，中華通股票的孖展交易（“孖展交易”）所適用的相關限制、要求及條件。特別是，新質證券已告知客戶，只可為其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合資格孖展交易股票的名單內之中華通股票進行孖展交易；

(h) 客戶已閱讀，明白並瞭解在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規則及中華通法律下，中華通股票的股票借貸所適用的相關限制，要求及條件；

(i) 客戶已閱讀，明白並瞭解在中華通規則及中華通法律下，適用於中華通股票之賣空所適用的相關限制，要求及條件；及

(j) 客戶向新質證券持續聲明及保證，客戶是合資格及合法參與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且客戶的中華通股票投資，是在中華通規則及中華通法律下允許及容許的。

9.5 出售、轉讓及沒收

9.5.1 凡在中華通規則下，新質證券收到任何中國內地或香港監管機構的通知（“強制出售通知”）要求新質證券賣出任何中華通股票，客戶授權新質證券，以新質證券的酌情權作出任何事情，以遵守強制出售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代客戶賣出或變現客戶的任何中華通股票；

9.5.2 客戶授權新質證券，倘新質證券接收任何中國內地或香港監管機構的通知，要求沒收客戶因“短線交易利潤規則”或其他事項下獲取的任何利潤或其他要求，客戶授權新質證券，以新質證券的酌情權作出任何事情，以遵守此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代客戶賣出或安排出售客戶的任何中華通股票。

9.5.3 客戶授權新質證券，以新質證券的酌情權，倘新質證券在任何中國內地或香港監管機構指示下，或倘在新質證券酌情下，決定有必要或應當作出以下事情，以遵守任何中華通規則或中華通法律，可以賣出，轉讓中華通股票或進行任何關於中華通股票的其他操作。

9.5.4 新質證券或新質證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對其本身所採取的任何在此預期的行動，均不具有由此可能做成直接或間接所引起的任何責任或負責，但在新質證券欺詐，嚴重疏忽及故意失責的情況下除外。

9.6 保管

9.6.1 中華通股票可以以客戶名字，代名人公司，結算所，子保管人或新質證券的名義持有。

9.7 彌償

客戶須全額彌償新質證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的任何損失，成本（包括律師 - 客戶往來之費用）、損害、申索，責任或費用，而其由任何中華通服務所引起或相關或任何關於滬股通交易的服務所引起或相關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買賣或持有中華通股票所引致的任何稅項。

10. 投資者賠償基金

10.1 倘新質證券以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違責行為令客戶因此蒙受金錢損失，則客戶明白，客戶根據證券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申索的權利將受限於當中所規定的範圍。

10.2 就在港交所以外交易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客戶確認及接受，在新質證券出現任何違責的情況下獲得賠償的所有任何權利將受限於有關交易所在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法例。

11. 接受證券及其他財產的抵押

11.1 客戶明白及同意，就賬戶因任何交易持有客戶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及一切證券，以及新質證券或其附屬公司或集團為及代表客戶於任何時間持有的一切現金、證券及其他財產，將由新質證券持有作為付款及／或解除客戶因交易及／或證券買賣業務而向新質證券承擔負債的持續抵押。

11.2

(a) 上文第 11.1 條所述的有關抵押須包括於本協議日期後就證券及有關證券的一切股票、股份、期權、權利（及其股息或利息）支付或應付的一切股息或利息。

(b) 於客戶拖欠客戶向新質證券承擔的任何負債或客戶作出任何其他違反協議的行為時，新質證券有權（秉承行事但毋須通知客戶）按新質證券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證券，並將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當時由新質證券託管的任何款項用於或用作解除客戶向新質證券承擔的負債；及

(c) 有關抵押不得影響新質證券可能於任何時間就客戶向新質證券承擔的負債持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或 其他抵押，或受上述各項影響。

11.3 客戶保證，客戶為第 11.1 條所述現金、證券及其他財產的絕對實益擁有人，除本協議所載者外，該等現金、證券及其他財產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其他產權負擔或轉讓限制。

12. 應要求付款

12.1 即使本協議另有任何其他規定，客戶須應要求或於到期時提早支付客戶向新質證券承擔的一切負債，並須在新質證券的要求下，存放有關現金、證券或其他款項及按新質證券可能認為滿意的方式維持有關抵押。客戶須在新質證券不時的要求下（按新質證券的絕對酌情權），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將足夠可動用資金存入賬戶。

12.2 客戶每次付款均須以備用資金全數支付，且不包含及不扣除任何現時或未來稅項、徵費、稅款或其他預扣款項。付款可能須以新質證券經考慮交易貨幣後不時指定及釐定的有關貨幣作出。

12.3 倘客戶進行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則因影響該貨幣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及風險概由客戶承擔。除客戶另行書面指示新質證券外，新質證券毋須將付款或結算所得款項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除非是為結算而進行轉換。就交易或根據本協議作出任何付款、組合、抵銷或轉讓而言，新質證券或聯屬公司／集團或其代理人可能須買賣外幣（現貨或遠期）。

12.4 因為結算、清算、或代表客戶收取款項例如股息的情況下，新質證券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為任何交易，當中涉及(其中包括)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指定或決定一種結算貨幣。在這種情況下，非指定結算貨幣作為單位的結算所得款項或新質證券代客戶所收取之款項可能會被轉換成為指定的結算貨幣。有關於以上所述，新質證券或聯屬公司／集團或其代理人可能需要買賣外幣（現貨或遠期）。

12.5 在(i) 客戶要求新質證券；或(ii) 新質證券或聯屬公司／集團或其代理人需要買賣外幣（現貨或遠期）的情況下，除另有協定外，適用匯率為新質證券或聯屬公司／集團或其代理人（或屬於新質證券可能選擇獲有關金融管理局發牌或授權的財務機構的任何其他公司）根據經紀的酌情權按現行市場基準釐定的匯率。在任何情況下，新質證券或聯屬公司／集團或其代理人可能以主事人身份以或為港幣而買入或賣出其他貨幣。

13. 妥善保管證券

13.1 由新質證券持有作妥善保管的任何證券可按新質證券的酌情權：

(a) (倘屬可註冊證券) 以客戶的名義或以新質證券代名人的名義註冊；或

(b) 存放於新質證券的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妥善保管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妥善保管。倘屬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並於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證券，則該機構將為：(i) 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ii) 核准保管人（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iii)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交易的另一中介人。

13.2 倘證券並無以客戶的名義註冊，則有關證券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須於新質證券收取時按與新質證券協定的方式撥入賬戶或支付或轉讓予客戶。倘證券屬於為多位新質證券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其中一部分，則客戶從該持有量所分享的利益比例，須和客戶在總持有量中所分享的利益比例相同，而客戶接受，在沒有顯示錯誤的情況下，任何新質證券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列明有關利益比例的確證書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終局性不可被推翻。

13.3 客戶負責提供可能就新質證券持有作妥善保管的證券給於可行使的權利及可執行的一切行動提供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提交、交換、認可、轉讓或交付賬戶的任何投資以參與或同意任何類別行動、分派、重組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合併、組合、綜合、清盤、包銷，或參考有關投資的類似計劃。在並無獲得客戶書面指示下，新質證券將避免行使有關權利或執行有關行動。

13.4 新質證券並無任何責任，在任何市場，就證券對賬戶的任何支付，分派或其他事情，為賬戶收取或接收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包括出席或授權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就證券的任何通知，通函、報告，公告或類似的企業行動或其內容而通知客戶。客戶承認在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適用法律，市場慣例或根據新質證券的唯一意見，可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可使新質證券或客戶），在對有關證券行使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參與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時，導致困難，不能實行或出現不許可情況。新質證券有權

以新質證券的酌情權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有關以上的任何指示。就算倘新質證券作出任何有關收取、接收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向客戶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或對有關通知採取任何行動，新質證券將不會：

- (a) 就任何錯誤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及
- (b) 具有任何義務繼續或重複任何此等行動。

13.5 根據法律，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要求的，新質證券可將證券存入任何子保管人或任何結算所或其結算系統，並且不須為任何子保管人的表現或其監管或任何結算所或其結算系統或其做法負責。此外，新質證券不須為任何結算系統的行為或遺漏，或任何結算所或其結算系統的破產承擔責任。

13.6 客戶就或有關證券的所有申報，稅務申報及任何交易報告完全負責，不論是政府或是其他的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

13.7 倘因企業事件（如部分贖回）影響以多位新質證券客戶持有之單一集結賬戶的部分（惟非全部）證券時，新質證券須以新質證券認為適當的有關公平及公正方式將有關事情的後果分配予各特定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按比例分配或公正無私抽籤）。倘股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新質證券獲授權（但沒有義務）代表客戶選擇及收取以上其中一種方式的股息，除非客戶事先另有書面指示，則作別論。

13.8 除另有明確指示外，本協議並無以任何方式向新質證券施加任何職責或責任，對可能就新質證券持有作妥善保管的任何證券給於客戶可行使的權利及可執行的一切行動時通知客戶或採取任何行動。

13.9 新質證券持有作妥善保管的證券的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新質證券概不對客戶就本條款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或費用負責或承擔責任，除非有關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或費用僅由於新質證券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的直接後果而產生。

13.10 客戶謹此同意，新質證券持有作妥善保管的證券須受限於所述新質證券在客戶證券內的權益，並可能受限於以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因有關管理及妥善管理證券的費用而引起的留置權。

14. 自行判斷

14.1 客戶同意，客戶須就各交易作出客戶本身的獨立判斷及決定，不應倚賴新質證券提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料、論述、提議、評論、陳述或建議以達致有關判斷或決定。

14.2 客戶確認及同意：(i) 新質證券並無就特定交易的可取性提供意見，亦不會以口頭或書面上向客戶提供任何市場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其他資料、論述、提議、評論、陳述或買賣建議作出聲明、保證或擔保，而新質證券並無義務提供任何持續資料；(ii) 新質證券向客戶傳達的任何市場或其他資料、論述、評論、陳述及建議並不構成新質證券向客戶提供聲明或意見；(iii) 有關資料、論述、評論、陳述、提議或建議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未經核證及可能在毋須通知客戶下更改，且可能與聯屬公司／集團或新質證券代理人的自行投資或其他建議不符；(iv) 客戶並無倚賴新質證券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論述、評論、陳述、提議及建議；(v) 客戶自行負責就是否進行任何交易（包括有關交易的時間、數量及價格）作出決定。新質證券概不就任何新質證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資料、論述、評論、陳述、提議及建議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有關資料、論述、評論、陳述、提議及建議是否應客戶的要求提供。

15. 重大變動

15.1 新質證券須通知客戶可能影響新質證券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新質證券業務之重大變動。

16. 客戶身分承諾

16.1 在不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下，就香港任何規管人（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規管人」）就任何交易向新質證券作出有關任何賬戶或於聯屬公司／集團維持的任何其他賬戶的任何合法資料要求而言：

(a) 客戶須於新質證券提出要求後 2 個營業日內向規管人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i) 進行交易使用賬戶的持有人（就客戶所知）；(ii) 於交易中擁有最終實益權益的人士；及 (iii) 產生交易的任何第三方的身分、地址、職業、聯絡詳情及其他身分資料；

(b) 倘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投資賬戶或全權委託投資信託進行交易，則客戶須於新質證券提出要求後 2 個營業日內通知規管人計劃、賬戶或信託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以及（如適用）代表計劃、賬戶或信託指示客戶進行交易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而客戶須於客戶代表任何計劃、信託或賬戶作出投資的全權委

託權被凌駕後 24 小時內通知新質證券。在該情況下，客戶亦須於提出要求後 2 個營業日內通知規管人發出有關交易的指示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及

(c) 倘客戶知悉客戶的顧客以中介人身分為其以下之顧客行事，而客戶並不知悉為其進行交易的相關顧客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則客戶確認：

(i) 客戶與客戶的顧客訂有安排，賦權客戶可於提出要求後即時向客戶的顧客取得上文 (a) 及／或 (b) 段所載的資料，或安排可因此取得有關資料；及

(ii) 客戶須於新質證券提出有關賬戶交易的要求後，迅速向按其指示進行交易的客戶的顧客要求取得上文 (a) 及／或 (b) 段所載的資料，致使資料可於要求日期起計 2 個營業日內向規管人提供。

16.2 客戶確認，客戶及客戶的顧客均無須受限於禁止客戶履行第 16.1 (a) 及 (b) 條的任何法例，或倘客戶或客戶的顧客須受限於有關法例，則客戶或客戶的顧客（視情況而定）已放棄有關法例的利益或已以書面同意客戶履行該等條款。

16.3 即使賬戶或協議終止，第 16.1 (a)、(b) 及 (c) 條仍繼續有效。就第 16.1 (a)、(b) 及 (c) 條而言，「營業日」一詞指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17. 風險披露聲明

風險披露聲明 - 證券

17.1 買賣證券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17.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毋須具備盈利往績及毋須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7.3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例及規例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17.4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書，允許其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17.5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風險披露聲明 - 人民幣之匯率／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衍生權證／牛熊證／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基金／上市結構性產品／債券的相關風險

17.6 人民幣交易之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而目前並非可以自由兌換。由新質證券提供或透過其提供之其他人民幣兌換服務及其他服務須受制於相關監管機構不時修訂之規定所限制。

凡涉及以人民幣進行的買賣證券交易均可能涉及多種貨幣兌換成本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以及在出售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例如包括結算營運費用）時，亦可能受制於買入價及賣出價之間的差距所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若其約束人民幣的兌換及限制香港與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資金流動仍然存在及變得更加嚴格，則在香港的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將可能進一步變得有限。

人民幣兌換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很多因素所影響而變得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轉變。另外，當人民幣相對港元出現貶值時，以港元作計算的人民幣證券產品的價值將會下跌。

17.7 交易所買賣基金

市場風險 -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追蹤誤差 -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外匯風險 - 若投資者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則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流動性風險 -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動性、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份（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total return swaps）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合約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17.8 上市衍生權證

發行商風險 - 上市衍生權證持有人是上市衍生權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

槓桿風險 - 上市衍生權證價格通常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上市衍生權證價格升跌的幅度遠較相關資產為大。雖然投資上市衍生權證的潛在回報可能比投資相關資產為高，但在最惡劣的情況下上市衍生權證價格可跌至零，投資者可能會損失所有投資金額。

限定的有效期 - 與股票不同，上市衍生權證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上市衍生權證到期時如非價內權證，則不會有價值。

時間遞耗 - 若其它因素不變，上市衍生權證的時間值會隨時間而遞減，投資者絕對不宜把上市衍生權證作為長線投資工具。

市場力量 - 除了決定上市衍生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上市衍生權證價格也受上市衍生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情況影響，尤其是當上市衍生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的時候或發行商增發上市衍生權證時。

成交額 - 上市衍生權證成交額高不應被認為其價值會上升。除了市場力量外，上市衍生權證的價值還受其它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價格及波幅、剩餘到期時間、利率及預期股息。

17.9 牛熊證

強制收回 - 牛熊證是一種槓桿投資工具，由於風險較高，不會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先考慮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投資者清楚明白牛熊證的性質，並已準備好隨時會損失所有的投資金額，否則投資者不應買賣牛熊證，因為萬一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N 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 R 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另外，證券商代客戶從發行商收回剩餘價值款項時或會收取服務費。

一般來說，收回價與相關資產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被收回的機會越低，因為相關資產的價格需要較大的變動才會觸及收回價。不過，收回價與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的槓桿作用便越小。

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在市場恢復買賣，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槓桿作用 - 由於牛熊證是槓桿產品，牛熊證價格在比例上的變幅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與投資者原先預期的相反，投資者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損失。

限定的有效期 - 牛熊證有一固定有效期，並於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 3 個月至 5 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變得更短。期間牛熊證的價值會隨著相關價格的變動而波動，於到期後或遭提早收回後更可能會變得沒有價值。

相關資產的走勢 - 牛熊證的價格變動雖然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即對沖值不一定等於 1）。牛熊證的價格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此外，個別牛熊證的對沖值亦不會經常接近 1，特別是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

流動性 - 雖然牛熊證設有流動性提供者，但不能保證投資者可以隨時以其目標價買入／賣出牛熊證。

財務費用 - 牛熊證在發行時已把整個年期的財務費用計算在發行價內，雖然當牛熊證被收回時其年期會縮短，持有人仍會損失整筆財務費用。投資者須注意牛熊證推出後，其財務費用或會轉變，流動性提供者在牛熊證推出時未必會根據財務費用的理論值價格開價。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動性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

由於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而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牛熊證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有時差，一些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的交易即使已被證券商確認最後亦會被取消，因此投資者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 - 以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其價格及結算價均由外幣兌換港元計算，投資者買賣這類牛熊證需承擔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匯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其中牽涉的因素頗多。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務可能會於港交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有關的牛熊證會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或發行商通知港交所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儘快停止在港交所買賣。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港交所證券市場的交易系統不設自動停止機制。若屬 R 類牛熊證，剩餘價值會根據上市文件於訂價日釐定。

17.10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單位信託基金

一些單位信託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期權、遠期合約、期貨、衍生權證、掉期，目的在於分散組合風險、成本、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或提供特定的回報結構，以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槓桿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這可能導致單位信託基金的淨資產值有較高的波動，及有可能引致單位信託基金蒙受嚴重損失。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若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有機會使單位信託基金蒙受虧損。

槓桿風險 - 許多衍生工具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衍生工具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市場風險 - 當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價值改變，有關衍生工具的價值將因應相關資產的表現而上升或下跌。

流動性風險 - 倘衍生工具交易規模極大或倘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達成交易或以公平的價值平倉。

17.11 上市結構性產品

發行商違約風險 -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非抵押產品風險 -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槓桿風險 -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有效期的考慮 -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日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特殊價格移動 -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外匯風險 -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流通量風險 - 港交所所規定所有香港上市的結構性產品之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違約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被委任。

17.12 債券

失責／違約／信貸風險 - 發債機構未能如期向投資者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

利率風險 - 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跌。如果投資者打算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債券，所得的金額可能會低於買入價。

匯率風險 - 如果債券以外幣訂價，投資者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當外幣貶值時，投資者可收回的本金或利息在折算回本地貨幣後將會減少。

流通量風險 - 如果投資者買入債券後，在到期前需要現金週轉或打算將資金轉作其他投資，可能會因為債券二手市場流通量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現。

再投資的風險 - 假如投資者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債機構或會在到期前提早贖回債券。在這

情況下，如果投資者將收回的本金再投資債券的話，市場上其他債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不及原來投資時那麼優厚。

股票風險 - 如果投資者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投資者將需要承受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當正股的價格下跌，債券的價格亦通常會隨之而下調。

18. 有關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個人資料保障

18.1 客戶明白及完全接受，客戶過去或日後可能須不時應要求向新質證券提供個人資料。新質證券可能收集進一步的資料包括（當中包括）上文第 2.2 條所述的核證資料（一切有關資料於本段稱為「資料」）。

18.2 客戶未能填妥開戶表格及遵守按該表格提出的資料要求，可能會導致新質證券無法開立或管理賬戶或無法以賬戶進行交易。

18.3 客戶同意，新質證券可向以下人士提供自客戶獲得的資料：

- (a) 新質證券及聯屬公司及／或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
- (b) 可能以其名義註冊證券或客戶其他資產的任何代名人；
- (c) 任何因為向新質證券及聯屬公司及／或集團提供行政／數據處理、資料處理、財務、電腦、電訊、付款或證券結算、專業服務或其他有關服務而獲轉交資料／處理的承辦商、代理人或服務供應者；
- (d) 新質證券為及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
- (e) 協議的任何受讓人、承讓人、參與者、次參與者、授權人、繼承人或為其變更協議義務的人士；及
- (f) 按適用於新質證券及聯屬公司及／或集團的適用法例所規定，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
- (g) 根據由於新質證券或聯屬公司及／或集團在相關當地或外國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公認行業組織（無論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或涉及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由新質證券或聯屬公司及／或集團承擔或施加給其的、與該等當地或外國監管機構、政府機構、公認行業組織之間的任何合同、其他承諾或安排，有義務或必須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按適用於新質證券及聯屬公司及／或集團的適用法例所規定，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

18.4 客戶同意，客戶不時提供的資料可作下列用途：

- (a) 令客戶有關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示得以生效，及執行客戶的所有指示；
- (b) 提供有關賬戶的服務，不論該等服務是由新質證券或聯屬公司／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
- (c) 查詢或查核客戶的信用狀況，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以及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如此行事；
- (d) 收取到期欠款、執行抵押、押記或其他有利新質證券及聯屬公司／集團的權利與權益；
- (e) 推廣新質證券及聯屬公司／集團現有及未來的服務或產品；
- (f) 作為可能獲轉交資料的新質證券或聯屬公司／集團紀錄的一部分；
- (g) 遵守新質證券及聯屬公司／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其他規定；
- (h) 遵從由新質證券或聯屬公司及／或集團在相關當地或外國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公認行業組織（無論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或涉及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由新質證券或聯屬公司及／或集團承擔或施加給其的、與該等當地或外國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公認行業組織之間的任何合同、其他承諾或安排；及
- (i) 以上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或附帶的其他用途。

18.5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新質證券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新質證券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客戶同意：

- (a) 新質證券及新質證券之聯屬公司／集團可能把新質證券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

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在統計中使用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b)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以促銷為目標的任何事項：

- (i) 任何種類的證券、財務、投資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ii) 客戶關係管理及任何優惠折扣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c) 上述服務、產品及以促銷為目標的任何事項可能由新質證券及／或新質證券之聯屬公司／集團提供；

(d) 除由新質證券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以促銷為目標的任何事項以外，新質證券亦擬將以上(a)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c)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以促銷為目標的任何事項中使用，而新質證券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客戶就此給予新質證券以上所述的書面同意。如客戶不希望新質證券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新質證券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18.6 客戶可書面要求獲得資料的副本，並有權查閱及更正資料。任何有關要求，可致函到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206-10 室新質證券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任。客戶明白，新質證券亦會就任何有關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19. 違約

19.1 任何以下事件將構成違責事件（「違責事件」）：

- (a) 客戶未能根據本協議應要求或於到期時支付任何購買價或其他款項；
- (b) 客戶進行財務重整、客戶被提呈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展開其他針對客戶的類似法律程序；
- (c) 對賬戶施加交易限制及扣押賬戶的財產；
- (d) 客戶未能適當履行或遵守協議的任何條款；或
- (e) 客戶訂立協議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案遭全部或部分撤回、暫停、終止或不再持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9.2 倘出現違責事件，則在不損害新質證券可能擁有針對客戶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及在毋須另行通知客戶下，新質證券有權（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

- (a) 取消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或一切未執行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 (b) 透過買入證券回補賬戶的任何空倉或透過賣出證券變現賬戶的任何長倉；及
- (c) 出售、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賬戶內的任何證券及客戶存放於新質證券的任何有抵押證券。
- (d) 即時終止賬戶。

19.3 在不損害上文第 19.2 條所述的新質證券權利下，新質證券可隨時毋須通知客戶，結合或綜合客戶在任何地區於新質證券或聯屬公司／集團開立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所有或任何賬戶，並抵銷、轉讓或應用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賬戶中客戶貸項所記的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或可能現時或於本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為或成為結欠客戶或可能為或成為受新質證券或聯屬公司／集團託管的任何其他款項，於或作為按新質證券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應付客戶向新質證券承擔的負債。

19.4 客戶謹此承諾就客戶違反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成本（包括律師－客戶成本）、申索、負債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結欠新質證券的任何債務的成本及開支）向新質證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

19.5 即使上文第 19.2 條另有規定，新質證券可隨時結合或綜合客戶當時於新質證券或聯屬公司／集團開立及維持的所有或任何有關賬戶（包括賬戶），而客戶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新質證券（在不損害根據本協議授予新質證券的其他授權下）：

(a) 指示聯屬公司／集團代表客戶將客戶於任何時間於聯屬公司／集團維持的任何賬戶所記的任何資金轉至於任何時間在新質證券維持的賬戶；

(b) 將客戶於新質證券維持的賬戶不時所記的任何資金轉至客戶於任何時間於聯屬公司／集團維持的任何賬戶；

(c) 抵銷或轉讓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客戶賬戶中貸項所記的任何款項，於或作為應付客戶於任何賬戶或任何其他方面向新質證券承擔的負債、義務或債務，不論負債及／或有關債務及義務為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主要或附屬、各別或共同、有抵押或無抵押；及

(d) 給予聯屬公司／集團相同授權以完成上文 (a)、(b) 及 (c) 分條的事項。

19.6 倘有關結合、綜合、抵銷或轉讓需要將貨幣轉換為另一貨幣，則於結合、綜合、抵銷或轉讓日期或日期前後的有關轉換須按新質證券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惟須通知客戶新質證券的決定）所選擇的有關外匯市場現行匯率進行。就新質證券支付以抵銷及解除客戶向聯屬公司／集團承擔的任何負債的任何款項而言，倘聯屬公司／集團已向新質證券提出要求，則新質證券不需要關涉該等負債是否存在。

20. 不可抗力

客戶同意，新質證券及新質證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毋須就任何延誤或未能履行新質證券於本協議的任何義務，或就直接或間接由不受新質證券、新質證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控制的任何狀況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外匯或市場裁決、暫停買賣、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連繫失靈、電話或其他互連系統故障、未經授權存取、盜竊、戰爭（不論已宣戰與否）、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21. 終止

21.1 本協議的任何一方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惟新質證券鑑於客戶於賬戶中或於新質證券的其他賬戶中並沒有任何欠款或任何其他未履行義務而以書面通知客戶新質證券接受（此接受通知不可不合理地扣起不發）客戶的終止通知前，本協議不得被客戶終止。此接受通知不會影響新質證券於新質證券收到該書面終止通知前進行的任何交易，亦不會損害收到該通知前新質證券或客戶的任何權利及權力。

21.2 於根據第 21.1 條新質證券發出接受通知或終止本協議通知後，客戶同意，新質證券可終止以客戶名義於新質證券開立的所有賬戶（包括賬戶），並將於或為有關賬戶持有的一切款項轉換為港元及變現於有關賬戶的任何證券，而待客戶結欠新質證券的一切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新質證券將向客戶退還任何剩餘款項及證券。

22. 互聯網交易授權

22.1 倘客戶要求使用或使用新質證券提供的互聯網交易設施，或透過新質證券所操作的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為 < <http://www.moderninno-sec.com> > 的互聯網網站（「系統」）發出或同意發出指示進行證券交易及提取／存入資金及／或證券（新質證券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提供有關服務），則以下附加條文適用：

(a) 客戶謹此授權新質證券透過系統及有關電郵及互聯網設施或客戶接受的任何其他有關通訊方式收取有關賬戶的指示，惟各有關指示須附有賬戶獲編配的保安密碼。如此發出並附有正確保安密碼的指示會被視為由客戶發出，不論賬戶當時有貸項或借項結餘，或可能因新質證券接受及完成有關指示後而變為透支。

(b) 客戶確認，鑑於互聯網可能出現未能預計的電子網路交通擠塞及任何其他原因，互聯網乃一個本質上不可靠的通訊媒介，而該不可靠性乃在新質證券控制範圍以外。客戶確認，鑑於該不可靠性，傳送及接收任何客戶指示可能有所延遲，可能會導致客戶指示被延遲執行及／或客戶指示按有別於客戶指示發出時的價格執行。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透過本條 (a) 段所述的任何方式進行的任何通訊均有資料洩漏、中斷、延遲、被誤解或出錯的風險，而有關風險須全部由客戶承擔。客戶確認及同意，透過系統發出而尚未於有關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執行的任何指示可獲系統以不同方式處理，其中包括被視作於若干時限內存在的指示或被視作持續指示，則視乎發出指示的時間（如指示於有關交易所收市前或後發出的指示）及視乎系統設定（可在毋須通知客戶下不時更改）或因任何未能預計的系統出錯及任何在新質證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於任何客戶的指示已透過本條 (a) 段所述的任何方式發出後，通常不可能取消有關指示。客戶同意承受上述各項所引致的一切後果。

(c) 倘客戶透過本條 (a) 段所述的任何方式於香港以外地區向新質證券發出任何指示，則客戶同意聲明及確保有關指示將遵照發出客戶指示的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例發出。客戶進一步同意，客戶將於有疑問時徵詢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客戶接受，可能須就根據本條發出的任何有關指示向有關主管機構繳付稅項或徵費，而新質證券毋須承擔任何有關稅項或徵費。

(d) 作為新質證券同意接受本條 (a) 段的安排的代價，客戶須應要求就新質證券可能根據該安排發出有關賬戶的任何指示及使用（不論有關使用是否獲客戶授權）賬戶獲編配的保安密碼透過系統發出任何指示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令新質證券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包括律師－客戶成本）、開銷、稅項、徵

費及負債向新質證券作出彌償。

(e) 倘交易所及結算所分別操作的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出現任何更改或修改，則本條適用於有關更改後仍然適用的範圍作為本條一部分。

(f) 客戶同意，本協議所載的一切新質證券權利及權力不受本條所述的安排損害。本條(a)段所述的授權一直具有十足效力，直至新質證券書面確認收到客戶取消上述授權的書面指示為止。

(g) 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透過系統提供的任何即時報價除作為客戶本身參考以外的任何用途，且客戶須自行承擔倚賴該等報價的風險。

(h) 客戶明白，新質證券不保證於上文(g)分條提及之即時報價的任何準確性，故新質證券不會以任何方式就上述倚賴向客戶承擔責任。客戶確認，儘管新質證券、交易所、結算所及一切有關各方已致力確保透過系統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惟概不保證有關資料屬準確及可靠，且新質證券不會就任何該等不準確或遺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責任）。

(i) 客戶明白，透過系統提供的任何金額、計算結果及資料均僅供參考用途。使用系統服務提供的任何軟件所產生的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及負責。

(j) 客戶明白及清楚知悉任何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及有關使用系統的一切風險。客戶同意承擔任何指令透過本條(a)段所述的任何方式不準確或錯誤地被傳送或於傳送期間被遺失的一切風險。

23. 客戶以代理人身分行事的額外條款

倘客戶為機構投資者或投資經理或受託人，並以其顧客代理人的身分行事（不論按全權委託投資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基準行事），則本第23條的以下段落於客戶為該等顧客行事時適用：

(a) 客戶將識別及通知新質證券那賬戶或子賬戶是由客戶以顧客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顧客賬戶」）。倘任何兩個或以上子賬戶與同一顧客有關，則客戶須即時通知新質證券有關情況。

(b) 倘客戶於新質證券設有本身的自營賬戶，則客戶必須於發出指示時列明該指示是由客戶為客戶本身的賬戶或顧客賬戶發出。

(c) 客戶不會代表其顧客指示新質證券進行交易，除非受客戶控制的有關顧客無產權負擔資產足以履行其義務，而客戶承諾，有關資產於結算日期就有關交易而言同樣足以全數履行有關義務。

(d) 客戶就各顧客賬戶的各顧客作出一切投資決定負上全部責任。新質證券概不就有關投資決定負責，亦不就客戶或客戶的顧客是否遵守任何法例、規例或章程負責。

(e) 就客戶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其顧客開立的每個賬戶或子賬戶而言，客戶承諾，於開立賬戶或子賬戶時，其會合理相信：(i) 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該顧客擁有一切所需權力及法律身分以客戶作為代理人的身分進行交易及履行其義務；及(ii) 客戶已獲正式授權代表顧客進行交易。

(f) 客戶向新質證券承諾，客戶已取得並將維持一切所需有效的牌照、許可及同意以及與各顧客訂立的正式書面客戶協議，以便客戶可全權酌情代表顧客作出投資。

24. 共同名字及共同簽署

24.1 倘賬戶聯名開立，則客戶謹此聲明，客戶為聯權共有人，擁有生存者取得權。客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為共同及名別的。倘任何一人身故，則新質證券獲指令向尚存者或按其指令支付或送達新質證券於賬戶持有的一切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產。

24.2 共同簽署：

(a) 凡本協議由法團或其代表簽署，或由多於一人或其代表簽署，則所有在本協議產生之責任，應被視為法團之董事及/或合夥人或上述之人士之共同及各別責任；

(b) 倘本協議由多於一人或其代表（「原先簽署人」）簽署，而任何其中一個或多個原先簽署人（不論因其缺乏身份能力或不當簽署本協議或任何其他理由）不受本協議約束，則餘下之原先簽署人仍繼續受本協議約束，猶如該不受本協議約束之原先簽署人從未成為本協議之訂立人；

(c) 凡本協議由多於一人或其代表簽署，則在此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身故時，死者於新質證券透過賬戶持有之證券中所持權益，將自動轉歸尚存者。

25. 客戶聲明

25.1 客戶確認及同意：

- (a) 客戶已獲邀閱讀以客戶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提供於此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並已獲取機會提問；
- (b) 客戶明白，如客戶有此意願，可尋求獨立意見；
- (c) 客戶已閱讀、明白及知悉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內容，包括風險披露聲明；
- (d) 上述風險披露聲明已由新質證券的持牌代表向客戶解釋；

25.2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

- (a) 客戶明白客戶須隨時應新質證券的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或就此申請上所提供的資料呈遞書面證明；
- (b) 客戶同意遵守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於買賣在前述股票交易所及結算系統報價的股票作出並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則及規例；
- (c) 客戶授權新質證券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或查核，以確認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或投資目的；
- (d) 客戶謹此授權新質證券，在客戶仍然在新質證券維持賬戶的整段時間內，為批准此申請或其他新質證券認為適合的目的，核實及與任何新質證券認為恰當的第三者交換本協議所載的資料及其他關於客戶的詳情及銀行賬戶的資料；
- (e) 客戶聲明任何客戶提供的資料為真實、完整及正確。新質證券有權為任何目的全面依賴上述之資料及聲明，直至新質證券收到客戶以書面形式發出之更改通知為止。新質證券已獲授權隨時接觸任何人，包括客戶的銀行、經紀或信貸機構，以達核證本協議所載資料的目的；
- (f) 除於開戶資料表格另行列明外，客戶確認他是此賬戶的實益擁有人，並且不會為第三者的利益或指示而操作此賬戶；
- (g) 應客戶的要求，新質證券可為客戶進行客戶將因此產生身為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義務的交易；
- (h) 除經明確書面同意外，客戶不得倚賴新質證券提供於本協議並無提及的有關賬戶的任何服務，例如稅務或法律意見；
- (i) 本公司持牌代表已向閣下解釋風險披露聲明及適合性條款。

26. 一般事項

26.1 新質證券於任何時間未能堅持嚴格遵守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新質證券持續作出任何一連串有關行為無論如何均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新質證券放棄新質證券的任何權力、權利、補償或特權。此外，本協議的權利及補償乃累積，且不包括法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補償。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上述權利及補償不會引發／豁免效力，而任何單一或部分行使概不妨礙／預先排除其任何其他或進一步上述權利及補救之行使。

26.2 客戶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指讓客戶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義務，惟獲新質證券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26.3 倘本協議的任何條文被任何法院或監管機構或團體判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有關無效性或不能強制執行性僅附於該條文。餘下條文的有效性不得受此影響，而本協議須假設並無載有任何有關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條文而履行。

26.4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之意，反之亦然，一個性別的提述包括所有性別，而表示人士的詞彙包括商號或獨資經營者、合夥、財團及法團，反之亦然。

26.5 倘客戶由超過一人或一方組成，則各客戶的責任為共同及各別的，而對客戶的提述須按任何或各客戶詮釋。

新質證券有權獨立與任何客戶交易，包括在任何不影響其他方責任的範圍內解除任何責任。

26.6 倘客戶以傳真、電子方式、電郵或互聯網發出任何書面指示或任何其他書面通訊，則客戶謹此授權新質證券接受客戶發出的有關傳真電子訊息、電郵或互聯網訊息為客戶的原本指示或通訊，而客戶須就經紀可能就新質證券接受或倚賴該等指示或通訊或按該等指示或通訊行事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損害、利息、成本或開支向新質證券作出全數賠償。客戶確認，向新質證券發出的任何通知及通訊須寄送或送遞或傳送（視情況而定）至新質證券不時通知的地址或地點。

26.7 向客戶發出的一切通知及通訊可透過郵遞方式按新質證券的紀錄不時顯示的任何客戶地址郵寄予客戶，或透過面交客戶，或透過按不時就此通知新質證券的任何號碼以電傳、傳真、電話、電子方式、電郵或互聯網有效發出，並須（a）於寄出有關通知後第二個營業日（倘屬郵寄），及（b）送遞（倘屬面交）或寄送（倘屬電報）或傳送（倘屬電話、傳真、電子訊息、電郵或互聯網訊息）時被視為收到，而有關通知或通訊概毋須由經紀的授權簽署人簽署。客戶接受及同意互聯網、電子訊息或電郵在信息傳遞（包括傳遞電子賬單，如適用）時存在未可預料之通訊阻塞問題，因此屬於不可靠之通訊媒介，新質證券對於信息傳遞時所受到的延遲，或因傳送設備失靈所引致的失敗，概不負責。

26.8 任何通知、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所指或提述的各項交易及各份賬戶結單須被視為已獲授權及內容正確，並已獲客戶追認及確認，除非新質證券於以下期限前收到客戶發出相反書面通知：（i）同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倘上述者以口頭發出）；或（ii）於收到上述者後營業日開市時或可能已另行指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倘上述者根據本協議以書面形式發出）；或（iii）收到上述以外的文件後兩日。除第 16.3 條另有規定外，「營業日」一詞指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26.9 在適用法例准許的範圍內，新質證券可不時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批准下修訂本協議內任何條款及條件，而有關修訂將於客戶根據協議收到新質證券的通知後即時生效。倘客戶繼續使用新質證券的服務或倘客戶於收到後並無就此提出即時反對，則有關修訂須被視為已獲接受（而其條款將作出相應修訂）。客戶確認及同意，倘客戶並不接受新質證券不時通知的任何修訂，則客戶有權根據第 21 條終止本協議。

26.10 客戶確認，客戶已閱讀本協議的內容，協議的內容已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作出全面解釋，而客戶接受本協議。

26.11 本協議取代客戶與新質證券就賬戶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及安排（如有的話）。

26.12 本協議，包括客戶賬戶協議及開戶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任何不符或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26.13 就本協議項下或根據本協議產生的一切事項而言，時限是重要要素。

27. 管轄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協議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而客戶就本協議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保證金賬戶 條款及條件

28. 保證金條款

28.1 適用性

(a) 此條 28 的條款及條件（“保證金條款”）適用於就客戶要求或指示新質證券於新質證券開立及／或維持保證金賬戶及或給予客戶信貸融資而新質證券同意如此行事，則本保證金條款將會適用。根據新質證券與客戶就賬戶訂立的協議，保證金條款是客戶賬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為免存疑，客戶賬戶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適用於保證金賬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管轄法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款。

(b) 就有關於保證金賬戶，客戶賬戶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本保證金條款如有任何抵觸，概以本保證金條款為準。

28.2. 賬戶

即使本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新質證券擁有可按新質證券的絕對酌情權隨時行使的權利，可 (a) 結束或終止保證金賬戶；(b) 將保證金賬戶轉為現金賬戶；(c) 撤回或終止信貸融資；及 (d) 不准賬戶進行保證金證券交易，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28.3. 信貸融資及結算

28.3.1 於新質證券要求的一切所需貸款及抵押文件簽立後客戶可獲授信貸融資，並將以新質證券可接受的抵押品作擔保。新質證券有絕對酌情權可更改、撤回、終止、拒絕或不提供任何信貸融資予客戶。新質證券亦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釐定所提供抵押品的市場價值的百分比（「保證金百分比」）（「保證金」）及授信貸融資徵收利率。

28.3.2 新質證券有絕對酌情權增加或減少信貸融資的融資限額、拒絕按信貸融資提供任何墊款（不論是否已超出融資限額）或要求立即償還當時就信貸融資或本協議項下其他安排結欠的全部或任何款項及金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形式）。

28.3.3 客戶同意按新質證券不時通知客戶的有關利率及有關其他條款對一切未償還及逾期結餘支付利息（包括新質證券向客戶提出的判定債項利息）。利息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新質證券提出任何要求時計算及支付。

28.3.4 保證金須在任何時候都被客戶所維持。客戶應新質證券要求，在新質證券以絕對酌情權認為就對保證金百分比及信貸融資提供足夠抵押或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所或市場的法例及規則規定而言的情況下，於新質證券以絕對酌情權指定的時限內按特定金額、形式及貨幣支付額外保證金或將額外保證金存入保證金賬戶（「補倉通知」）。按補倉通知支付的保證金必須以現金或新質證券接納的證券或其他支付。

28.3.5 為免存疑，新質證券並無責任通知客戶其未有維持保證金。倘新質證券以絕對的意見認為要求收取額外保證金並不可行，而有關不可行的情況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下列事項的變動或發展而產生：

(a)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貨幣、金融、經濟或政治狀況可能出現變動，已導致或新質證券認為可能導致香港或其他地區的股市出現重大或不利的波動；或

(b) 足以或可能對客戶的狀況或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則新質證券將被視為已按其可能釐定的形式及／或金額及／或貨幣發出補倉通知，而相關額外保證金將即時到期，客戶須立即支付。

28.3.6 除另有協定外，每次在新質證券已為及代表客戶執行交易後客戶將於結算日期或之前（視情況而定）結算保證金賬戶，或就交付買入證券支付款項或就付款交付賣出股份。

28.4 應要求付款

倘客戶未能於應要求支付根據本協議應付予新質證券的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其他款項，或在其他方面未能遵守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則在不損害新質證券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新質證券有權不通知客戶而結束保證金賬戶，出售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及抵押品，並將其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保證金賬戶的任何餘下現金用以支付結欠新質證券的一切未償還結餘，而清償後的餘款須（如有）將退還予客戶。

28.5 押記及抵押品

28.5.1 由新質證券持有作抵押品的任何證券可按新質證券的全權酌情權：

(a) (倘屬可註冊證券)以客戶的名義或以新質證券代名人的名義註冊；或

(b) 存放於新質證券的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妥善保管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妥善保管。倘屬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並於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證券，則該機構將為：(i) 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ii) 核准保管人（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 (iii)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交易的另一中介人。

28.5.2 客戶謹此明確授權及同意，新質證券可於訂立本保證金條款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以下列方式處置客戶的證券而毋須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a) 將有關證券存入財務機構以作為新質證券向該財務機構放款或借款的抵押品；(b) 將有關證券存入結算所作為抵押品，以用作新質證券卸除或履行有關結算系統下之責任；(c) 借出有關證券以作為新質證券履行與其他經紀、交易商或客戶的結算責任；(d) 變賣有關證券以抵償或解除客戶或客戶的聯屬公司所結欠或欠付新質證券或新質證券的聯屬公司／集團到期而未清還的任何債務的任何責任；及 (e) 以其他方式以不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新制定）限制的任何方式處理或變賣有關證券。有關授權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 12 個月期間屆滿前續期。

28.5.3 客戶於到期時執行或履行本保證金條款、協議及與新質證券及新質證券的聯屬公司／集團訂立的每項其他協議項下的各項及每項義務或責任（「客戶義務」）為新質證券履行其向客戶承擔的義務的先決條件。客戶同意，新質證券可隨時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毋須發出事先通知，將任何第一、客戶與新質證券的，及第二、客戶與任何其他有關新質證券聯屬公司／集團維持的賬戶內的任何抵押品互相之間應用、使用、記入或轉讓任何抵押品，以履行或擔保任何客戶義務。各有關新質證券及新質證券的聯屬公司／集團可遵守任何其他新質證券的聯屬公司／集團就抵押品發出的一切指令或指示。

28.5.4 根據適用法例，客戶謹此向新質證券及新質證券的聯屬公司／集團以現時或其後由或透過任何新質證券或新質證券的聯屬公司／集團持有或控制或正在運送往或來自或分配予新質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受新質證券或任何有關聯屬公司／集團託管的所有抵押品作為抵押授出一項有效及持續第一優先及固定擔保權益，作為於到期時支付及履行所有客戶義務的擔保。

28.5.5 根據接收人一般依據向該接收人轉讓有關保證金或其他抵押品的所有權而持有保證金或其他抵押品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客戶謹此向各新質證券及新質證券的聯屬公司／集團各自轉讓以現時或其後由或透過位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質證券及新質證券的聯屬公司／集團持有或控制作為到期時支付及履行所有客戶義務的擔保的一切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權益之一切客戶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結算系統例行施加的留置權除外）。

28.5.6 客戶不可撤消地委任新質證券及新質證券的聯屬公司／集團各自為客戶的代理人及代表人，具有完全代替及轉委權力，以客戶的名義及代表客戶行事，以按新質證券及新質證券的聯屬公司／集團認為必要者送達及提交任何文件存檔或採取有關其他行動，以完善或保留新質證券或新質證券的任何其他聯屬公司／集團於抵押品的擔保權益或所有權，或行使其於本保證金條款及協議項下的權利。客戶同意按新質證券或新質證券的聯屬公司／集團可能要求者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進一步步驟，以完善其擔保權益或所有權、行使任何權利或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未經新質證券或新質證券的聯屬公司／集團事先同意前，客戶不得取代有關新質證券的聯屬公司／集團的擔保權益或所有權所涉及的任何財產。

28.6 違責

28.6.1 不單止包括客戶賬戶協議所界定的違責事件，以下事件亦將增加成為構成違責事件（統稱「違責事件」）：

(a) 客戶未能按上文第 28.4 條所述於到期日前作出有關付款或交付證券；

(b) 客戶未能妥善履行或遵守本保證金條款；

28.6.2 倘出現違責事件，則在不損害新質證券可能擁有針對客戶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及在毋須另行通知客戶下，新質證券有權（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

(a) 取消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或一切未執行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b) 透過購入證券回補保證金賬戶的任何空倉或透過賣出證券變現賬戶的任何長倉；及

(c) 出售、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保證金賬戶內的任何證券及客戶存放於新質證券的抵押品。

28.6.3 客戶謹此承諾就客戶違反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成本、申索、負債或開支包括新質證券於追討結欠新質證券的任何債務或就結束保證金賬戶而合理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律師－客戶成本）向新質證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賠償。

28.7 終止

28.7.1 在不損害新質證券根據第 21 條終止本協議的權利下，本協議的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信貸融資，惟新質證券鑑於客戶於保證金賬戶中並沒有任何欠款或任何其他未履行義務而以書面通知客戶新質證券接受（此接受通知不可不合理地扣起不發）客戶的終止通知前，信貸融資不得被客戶終止。此接受通知不會影響新質證券於新質證券收到該書面終止通知前進行的任何交易，亦不會損害收到該通知前新質證券或客戶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責任。

28.7.2 於根據第 28.7.1 條新質證券發出接受通知或終止信貸融資通知後，客戶同意，新質證券可 (a) 撤回或終止信貸融資；(b) 不准保證金賬戶進行保證金證券交易；(c) 將保證金賬戶轉為現金賬戶；(d) 終止保證金賬戶；及／或 (e) 將於或為有關保證金賬戶持有的一切款項轉換為港元及／或變現於有關保證金賬戶的任何證券及抵押品，而待客戶結欠新質證券的一切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新質證券可轉交有關保證金賬戶持有的任何餘額或任何證券給客戶。

28.8 風險披露聲明

28.8.1 除客戶賬戶協議所述的風險披露聲明外，以下額外風險披露聲明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而向保證金賬戶的客戶發出如下：

(a)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乃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客戶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該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客戶毋須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此類現金賬戶。

(b) 保證金交易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客戶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

28.9 客戶聲明

客戶確認及聲明：

(a) 客戶已獲邀閱讀以客戶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提供的上述風險披露聲明。包括客戶賬戶協議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額外風險披露聲明及授權書的內容，並已獲取機會提問；

(b) 客戶明白，如客戶有此意願，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客戶已閱讀、知悉及明白本保證金條款的內容，包括額外風險披露聲明；

(d) 客戶賬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述的風險披露聲明及上述額外風險披露聲明已由新質證券的持牌代表向客戶解釋。

**** 供 保 存 文 件 ****